

浅谈伊斯兰的孝道

■ 阿米娜·倪丽

父母生我、养我、教我、成我。对我之出生，我之成人，父亲母亲都倾注了全部的心血，付出了毕生的精力。可以说，人世间只有父母的爱最真挚、最无私。“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。”的确，父母所给予子女的恩和爱，比山重，比海深，是每一个做儿女的一生一世都难以完全报答的。所以，孝敬父母，服从父母，尊重父母是天下儿女义不容辞的义务，是天职。这也是天性的召唤，是饮水思源，感恩报德之必须。俗话说：“乌鸦有反哺之义，羔羊有跪乳之恩”，那么身为万物之灵的人，更应该具备这份孝敬之心，更应该具有这种孝敬父母的高尚道德修养。

所以，孝敬父母对伊斯兰教来说，是每一个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主命，是一切善功之首要，是履行人道的最基本的功修。《古兰经》教导：“你的主曾下令说：你们应当只崇拜他，应当孝敬父母。如果他们中的一个人或两个人，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，那末，你不要对他俩说‘呸！’不要喝斥他俩，你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，你当必恭必敬地服侍他俩，你应当说：我的主啊！求你怜悯他俩，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7:23）

伊斯兰教在提倡孝敬父母的同时，对于孝敬母亲予以了特别的强调。真主说：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，他们的母亲辛苦地怀他，辛苦的生他，他的受胎和断乳的时期，共三十个月。”不可否认，父亲是家庭经济的主要支柱，而母亲的痛苦和负担，大大的超过了父亲；基于此伊斯兰教一再忠告人们，要优先孝敬母亲。据《塔志·圣训》记载：“有一个人，来请教至圣穆罕默德：什么人最有资格受我优待？”至圣回答说：“你的母亲！”“其次呢？”“你的母亲！”“再其次呢？”“你的母亲！”“而后呢？”“你的父亲！”

至圣穆罕默德曾经说过：“天堂在母亲的脚下，其门是孝敬”。由此可见，母亲，在伊斯兰教中是多么伟大，多么崇高！

从社会角度来看，孝敬父母就是要求每一个家庭必须完整的遵守伊斯兰的家庭制度，如果每一个家庭都能以虔诚的敬意，履行真主的这项命令，就会实现伊斯兰教所要求的健全的社会道德，甚至于一个国家的文明与昌盛。

忤逆父母罪大

因此，在伊斯兰教中忤逆父母，虐待双亲，被定为大罪。至圣穆罕默德曾经告诉人们，伊斯兰教中有三种行为被定为大罪：(一)以物配主，(二)忤逆父母，(三)谎言和伪证。（布哈里《圣训集》），有三种人不能进乐园，其中第一种人就是忤逆父母。所有的罪恶，即便是以物配主，真主都将缓期到复活日惩治，但是，唯有虐待父母之罪除外。这种罪犯，就在他死之前，在今生便会得到相应的惩处。（参看《论伊斯兰教中合法与非法的事物》），所以，在现实生活中因忤逆父母而得到恶报的实例，屡见不鲜。

对于孝敬父母，伊斯兰教不仅要求子女从衣、食、住、行上关心，侍奉他们，而且在精神上也要给父母尽可能的慰藉，甚至于子女所做的一切，都要尽可能的博得父母的喜悦，即使面临圣战，如果没有父母的同意，也不能参加，尽管圣战是为主道而战，并且，圣战在伊斯兰教中占据着神圣的地位。但是，敬事双亲乃比圣战的价格更重要。据艾卜·大伍德《圣训集》记载：有一个人，从也门迁到麦地那来参加圣战。至圣穆罕默德问他：“你还有什么亲属在也门？”那人说：“还有父母。”至圣又问：“他俩允许你到这里来吗？”那人说：“没有。”至圣又说：“那么，你必须返回去，取得他俩的同意，而后，你才可以参加圣战。否则，你应当尽心的孝敬他俩。”

持之以恒

孝敬父母应该持之以恒，伊斯兰教要求即使父母亡故，子女的孝敬也不可终断，这就是至圣穆罕默德所指示的：“为父母祈祷，为父母祷求饶恕，实行父母的遗嘱，周济父母的近亲，礼待父母的朋友。”并且要以“念《古兰经》来纪念父母，如果你忘了他俩，就等於忤逆了他俩；你忤逆了他俩，就等於忤逆了我。”

儿女对父母尽孝，在伊斯兰教中没有任何种族，信仰的区别，一视同仁。父母尽管是非穆斯林，伊斯兰教法也不允许忤逆父母，哪怕父母都是虔诚的异教徒，甚至企图强行改变子女对伊斯兰教的信仰。面对这种父母同样具有孝敬的义务和责任，同样不能虐待，而且要依礼与他们相处。但是，要保持自己的信仰始终不受影响。真主说：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--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，他们断乳是在两年之中--（我说）：你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。唯我是最后的归宿。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31:14）类似伊斯兰这种以教法制度裁求对异教徒父母施以孝敬者，在其他宗教里是少有的，伊斯兰教对异教徒父母之宽容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，这是任何宗教所难以达到的。

伊斯兰教对孝敬父母之善行极为重视，并且把它放在了仅次于崇拜真主的地位。“你们当只崇拜他，应当孝敬父母。”（《古圣经》17:23）明代著名伊斯兰学者王岱舆说：“尔民事主暨尔双亲”，“事主以下莫大於事亲，孝也者，其为人之本欤”。（《正教真诠》）所以，他主张穆斯林对父母要孝敬厚养，以致“奉亲於无过之地，使不堕逆流之中；脱离还报之苦，更享无量之福”。清代著名伊斯兰学者刘智也强调，对父母的孝敬应该做到“敬事而顺，洁成而养”。赡养双亲，孝敬父母不仅是每个穆斯林不可违抗的主命，也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。

孝的前提原则

但是，伊斯兰教所要求的孝敬，是有一定的原则和前提的。真主在《古兰经》里明确的指出：“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，那么，你不要服从他俩，在今世你应当依礼而奉事他俩，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，唯我是你们的归宿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31:15）从宗教道德而言，无论是父母还是子女，在真主的法律面前都是一律平等的，他们都将直接面对真主的审判。真主说：“一个负罪者，不再负别人的罪，一个负重罪者，如果叫别人来替他负罪，那么，别人虽是他的近亲，也不能替他担负一丝毫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5:18）这就要求人们应该各自独立的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
所以在超越教法、违抗真主的情况下，绝对不可盲目的服从父母的私欲及邪恶的意愿而行凶作恶，在这方面每个穆斯林没有绝对服从的义务。这与儒家所提倡的“孝道”有着本质的区别。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封建的等级制度及统制地位，强调“百行孝为先”，对父母之命要绝对的服从，甚至要达到“父要子亡，子不得不亡”之地步，因为在儒家看来一个人如果能如此绝对的服从父母，那么，在社会上就必定能服服贴贴地服从君主，就必定能做到“君要臣死，臣不敢不死”，这就是儒家封建思想的“孝道”的本质，即所谓“孝子出忠臣”。绝对的服从父母是为了忠於君主。最终目的还是为了维护其封建的等级制度、封建的统治地位。在今天这个文明程度日趋发达的时代，在这个以法制治天下的社会，这种毫无原则的，绝对服从的“孝道”，是不可提倡的。

《南洋商报》

1995年5月13日

言论版

第23件版（星期六）